

# 南投縣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4 年 8 月份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8 月 28 日 14 時

地 點：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2 樓會議室

主 席：許縣長兼召集人淑華(王副縣長兼副召集人瑞德)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道安會報 114 年 7 月份重要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二、各小組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如書面資料。

(一)宣導小組補充報告：

- 1、114 年交通安全月(9 月)主題延續「人本交通停讓文化」，口號為「車輛慢看停 行人安全行」，請各單位運用素材辦理線上與實體宣導。
- 2、各單位須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前完成成果上傳，依規定填報單位資訊及成果照片(每單位限 1 次、1 張照片)，以利統計整體響應成果。
- 3、詳細資料將另函通知，並籲請各道安夥伴協助推廣，號召企業共同響應，展現府方與民間攜手推動道路安全的積極態度。

(二)本縣 114 年 3-7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工程改善追蹤列管表(如下表)，請相關單位依權責辦理及改善，並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前回復本府計畫處(綜合管考小組)辦理情形。

列管序號	事故時間/地點	會勘日期	交通工程改善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3-1	114 年 3 月 12 日埔里鎮房里里雙吉路 5-6 號附近	114 年 3 月 26 日	1. 農路到此轉為狹窄，加蓋水泥挑空地板以增加路寬並防止用路人跌落。 2. 案發現場前 7 公尺處開始道路加寬，按原	埔里鎮公所	1. 2. 本灌溉溝係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權管，經與該署工作站承辦電聯確認，因溝渠為傳統砌石擋土牆，無法植筋	持續追蹤

列管序號	事故時間/地點	會勘日期	交通工程改善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有坡度施工至水溝加蓋處。 3. 現場往前 15 公尺處、右側往聖賢太子宮方向增設水泥澆製護欄防止跌落。 4. 裝設防撞桿，需有反光貼紙以增加警示度。		及灌漿施作拓寬板橋，故暫不施作道路加寬工程，而沿路將施作水泥護欄以防止用路人跌落。 3.4. 本案水泥護欄及防撞桿、反光貼紙工程已於 7 月 28 日開工，預計於 9 月 5 日完工。	
5-2	114 年 5 月 2 日仁愛鄉投 80 線 6.8 公里處	114 年 5 月 16 日	1. 請於案發地點附近加裝照明設施(例如路燈)。	仁愛鄉公所	已於案發地點裝設 1 盞路燈完成。	解除列管
			2. 請於案發地點(由惠蔭往眉原方向)復原損壞之輔 2 標誌、道路雙向補繪地面之白、黃線(從現場入彎至出彎處約 200 公尺長)並於現場(由眉原往惠蔭方向)前方約 200 公尺處增設下坡急彎減速之警示標誌。	南投縣政務處 府工務處 道路養護科	編號道路養護開口廠商已於 114 年 7 月 4 日開工辦理改善；因連續降雨無法施工，預計 8 月底前改善完成。	持續追蹤
5-3	114 年 5 月 19 日仁愛鄉中正村光明路 103 附 2 號前	114 年 5 月 28 日	1. 事故地點附近照明設備請評估增設，增加道路能見度。 2. 事故發生路段之前後兩端設置狹路標誌，並調整事故地點前 T 字路口反光鏡至適當位置。	仁愛鄉公所	1. 遮當之路樹已修剪完成。 2. 反光鏡已調整移至適當位置。 3. 事故發生路段之前後兩端設置狹路標誌，已完成。	解除列管
6-1	114 年 5 月 27 日埔里鎮大城里育溪路 66-3 號處	114 年 6 月 13 日	請於事故發生前方(育溪路)劃設視覺化減速標誌，以使用路駕駛經過時能減速。	埔里鎮公所	已函文請縣府協助劃設。	持續追蹤
7-1	114 年 6 月 22 日南投市東山路 145 巷口附近	114 年 7 月 4 日	施作符合道路設置規範高度之連續紐澤西護欄，並增設反光設備，惟本案需視年度預算研議辦理。	南投縣政務處 府工務處 道路養護科	114 年 8 月 7 日簽辦經費陳核中	持續追蹤

列管序號	事故時間/地點	會勘日期	交通工程改善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7-2	國姓鄉國姓村竹坑巷 36 號附近	114 年 7 月 28 日	1. 事故現場邊坡間隔 1 米植入 5 米長鋼軌護欄 1 支，共計 15 支，尾端留 1 米於地面並圍上黑網。 2. 每根鋼軌護欄均釘有反光鈕 1 枚。 3. 路基掏空部分灌漿填補。	國姓鄉公所	已請緊急搶通修廠商裝設前列 3 項改善項目，預計於 9/15 辦理完成。	持續追蹤

(三)本縣 113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尚有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1 案未完成，請工程小組(工務處)務必掌握計畫辦理期限。114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各小組執行情形，請各小組每月持續辦理。

主席裁示：洽悉。

三、警察局集集分局【2025 第 43 屆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活動】交通疏導安全維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參、提案討論：

一、案號 1 提案單位：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案由：有關辦理「2025Puli Power 埔里山城派對馬拉松十光穿越」，活動期間部分路段管制及交通動線規劃，俾維交通安全與順暢，請審議。

說明：

一、管制日期：114 年 10 月 19 日(星期日)5 時起至 13 時 10 分。

二、行進路段：

(一)親子組路線(5 公里)：

福興溫泉遊客中心(會場)-福興南路左轉-公館路左轉-福興路 79 巷直行-福興路右轉-(投 78)福興路 27 巷右轉-臺 21 線西安路二段右轉-福興南路右轉-福興路右轉-福興溫泉遊客中心(會場終點)。

(二)挑戰組路線(12 公里)：

福興溫泉遊客中心(會場起點)-福興南路左轉-西安路二段直行-福興南路 1K+850 處農路左轉-西安路二段右轉-國六埔里交流道西向入口上國道-交

流道匝道口左迴轉(里程 34K+500)-國六埔里路段(里程 36K+100)折返-埔里交流道匝道口(里程 34K+500)下國道-左轉西安路二段-左轉公警七隊埔里小隊前農路-福興南路右轉-福興南路西安路二段直行-福興路右轉-福興溫泉遊客中心(會場終點)。

(三)半馬組路線(21 公里)：

福興溫泉遊客中心(會場起點)-福興南路左轉-西安路二段直行-福興南路 1K+850 處農路左轉-西安路二段右轉-國六埔里交流道西向入口上國道-交流道匝道口左迴轉(里程 34K+500)-國六埔里路段(里程 36K+100)折返-國六愛蘭交流道(里程 29K+800)折返-埔里交流道匝道口(里程 34K+500)下國道-左轉西安路二段-左轉公警七隊埔里小隊前農路-福興南路右轉-西安路二段路口直行-福興路右轉-福興溫泉遊客中心(會場終點)。

(四)全馬組路線(42 公里)：

福興溫泉遊客中心(會場起點)-福興南路左轉-西安路二段直行-福興南路 1K+850 處農路左轉-西安路二段右轉-國六埔里交流道西向入口上國道-交流道匝道口左迴轉(里程 34K+500)-國六埔里端(里程 37K+500)折返-國六愛蘭交流道(里程 29K+800)折返-埔里交流道匝道口(里程 34K+500)下國道-左轉西安路二段-左轉公警七隊埔里小隊前農路-福興南路左轉-堤防聯絡道右轉-中正路左轉-中正路右轉(投 75 線 2K+800)-T 字路左轉-籃城路 39 之 6 十字路右轉-籃城路左轉(台電電桿房南幹 18)-房里路 T 字路左轉-大同街右轉-大城巷左轉-大城路左轉-信義路-中山路三段-南安路左轉-民生橋右轉-順其自然自行車道左轉-民生路-隆生路-中正路-枇杷大排-慈恩社區左轉-慈恩一號橋右轉-枇杷大排-枇杷路大樹橋-豐年農場-枇杷路同福宮土地公-地母廟-哲學步道-中心路黎民宮土地公-枇杷社區活動中心-中山路埔里高工右轉-中山路一段 368 巷左轉-明德北路右轉-信義路-虎山路-虎

山五街-虎耳五街右轉-虎山路左轉-靈寶宮土地公-大湳路左轉(投 78 線)-守城橋-守城社區-守城路左轉-福興路-福興路 27 巷-西安路二段右轉-福興南路右轉-福興路右轉-福興溫泉遊客中心(會場終點)。

三、協請警察局埔里分局配合於管制期間派遣警力支援，於管制點協助管制車流量或禁止車輛進入，管制點如下：

- (一)福興路-福興溫泉遊客中心(起終點)。
- (二)西安路二段與福興南路口。
- (三)埔里交流道西行線入口(堤防聯絡道)。
- (四)國道六號西行埔里交流道西安路臺 21 線入口。
- (五)國道六號西行埔里端(終點)。
- (六)牛眠堤防北側聯絡道與中正路口。
- (七)中正路與牛眠堤防南側聯絡道口。
- (八)大城路信義路口。
- (九)大城路中山路三段口。
- (十)南安路育溪路口。
- (十一)中心路埔里高工正門路口。
- (十二)信義路明德北路口。

四、本案已於 114 年 7 月 23 日於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埔里工務段進行路權申請審查會議並同意本案申請，另暫定於 114 年 9 月與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南投縣埔里愛跑協會等，於本所召開交管及補給說明會，並於會後現地會勘。

建議事項：經道安會報審議公過後辦理管制公告及於重要路口設置告示標誌。

本縣道安會報秘書組審查意見：

本案交維計畫書經警察局審議，於 114 年 1 月 6 日縣府教育處同意在案(府教運字第 1140008674 號)。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本案予以結案。

二、案號 2 提案單位：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案由：有關辦理「2025 信義鄉東埔溫泉季」活動，為維護交通安全及順暢，以下道路管制及交通動線之說明請審議。

說明：

一、活動時間：11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六)14 時至 21 時。

二、管制時間及路段：

管制時間	使用路段	路權機關	活動內容
10 月 18 日 16 時~21 時	投 95 線 7 公里處(東埔停車場)至 8 公里處(八頂溪橋前)	南投縣政府	禁止車輛進出，活動表演開始。
10 月 18 日 14 時~21 時	1. 投 95 線 5 公里(東光及東埔溫泉區叉路口)至 8 公里(八頂溪橋前)。 2. 東光部落產業道路 0 公里至 0.2 公里及 0.5 公里至 1 公里處。	南投縣政府 信義鄉公所	禁止路邊停車。
10 月 18 日 14 時~21 時	東光部落產業道路 0.2 公里至 0.5 公里	南投縣政府 信義鄉公所	開放路邊停車。

三、停車場：

(一)長官來賓停車區：東埔派出所前(縣長)、東光飯店停車場及原民會東埔青年活動中心。

(二)未住宿遊客：停放東埔吊橋停車場、1 鄰停車場。

(三)有住宿遊客：停放飯店停車場或東埔吊橋停車場(如停滿則強制引導至 1 鄰)。

(四)大型車(遊覽車)：小蜜蜂停車場。

(五)備用停車場：停放於 1 鄰河堤停車場(河堤旁)。

(六)接駁站路線：1 鄰河堤停車場-沙里仙渡假村-達谷蘭民宿-東埔吊橋停車場。

(七)接駁車運行時間：10 月 18 日下午 13 時至晚上 21 時。

四、協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配合於管制期間派遣警力支援，於管制點協助管制車流量或禁止車輛進入。

五、本案業於 114 年 7 月 10 日邀請本鄉代表、村長、各村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等，召開旨揭活動說明會。另於 8 月 4 日邀請道路主管機關召開道路會勘。

六、活動當日由本所於活動路線，沿線重要路口，設定點告示牌，並請定點人員協助進行交通疏導及安全維護。

建議事項：經道安會報審議通過後辦理管制公告及於重要路口設置告示標示，另請警察單位配合各項執行管制作為。

本縣道安會報秘書組審查意見：

本案於114年7月10日信義鄉公所已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本案予以結案。

### 三、案號3提案單位：警察局(道安會報秘書組)

案由：有關道路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人數非屬因道路交通事故應循相關程序辦理撤銷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14年1月14日交路字第1145000354號函及114年2月20日交路字第1145002582號函辦理。

二、交通部函請本縣檢視轄內114年每月30日內死亡道路交通事故是否有非屬道路交通事故案，相關清查資料提送本縣道安會議審議，由與會單位協助審查，初審通過並提供審查紀錄，函報交通部檢視確認，如有必要，交通部亦將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複審，並於交通部記者會公布全國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資料時一併註記。

三、經查本縣114年5月份道路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人數計有1人非屬因交通事故而死亡案件，請與會單位協助審查。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本案予以結案。

### 四、案號4(臨時提案)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案由：有關114年國慶焰火試放期間管制措施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國慶焰火定於114年9月16日20時試放3分鐘，為維護施放地點周邊道路之交通秩序與安全，規劃試放期間交通管制措施。

二、管制期間：114年9月16日18時至22時止。

(實際管制時間視現場狀況彈性調整)

三、管制路段：

(一)華陽路段(中華路至祖祠路含，不含福崗路)。

(二)環河道路段(中華路至育樂路含)。

- (三)順溪北路段(中華路至綠美橋含)。
- (四)東閔路段(營中路至祖祠路含)。
- (五)營中路段(營北路至東閔路含)。
- (六)平山坑排水路(華陽路至環河道路含)。
- (七)祖祠路(華陽路至東閔路含)。
- (八)育樂路(信義街至芳美路含)。
- (九)芳美路(育樂路至民族路及中興路含)。
- (十)信義街(祖祠路至國道3號南投交流道匝道及祖祠路至育樂街禁止3.5噸以上大型車通行)。

四、因綠美橋限重原因，管制時段為19時至試放焰火結束。

五、情人橋管制時段為18時30分至20時30分。

六、順溪北路路段因試放當日須預先佈彈，管制時間需提早至10時開始。

七、注意事項：

(一)因夜間賞焰火人潮眾多，視線不佳，特別呼籲用路者減速慢行，並請配合交通指揮人員之指示，以為觀賞民眾安全。

(二)公告範圍內道路非經許可，禁止任意停車(含臨時)及設攤。

八、管制期間如發生道路特殊狀況時，得由權責單位逕行調整管制措施，不另行公告。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本案准予結案。

五、案號 5(臨時提案)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案由：辦理「2025 東城盃合歡山越野馬拉松」，活動期間部分路段疏導及交通動線規劃，俾維交通安全與順暢，請審議。

說明：

一、2025 東城盃合歡山越野馬拉松路跑活動

(一)起跑時間：114 年 9 月 5 日(五)上午 6 時至下午 16 時

超馬起跑時間上午 6 時

半馬起跑時間上午 6 時 10 分

7.5K 起跑時間上午 6 時 20 分

(二)參賽選手人數說明：

參賽選手總人數 735 人。

超馬：528 人，男子 433 人，女子 95 人。

26K：116 人，男子 73 人，女子 43 人。

7.5K：91 人，男子 44 人，女子 47 人。

(三)交通管制路段：

上午 6 時起開始交通管制，交通管制由選手開跑起選手起跑地點為臺 14 甲 10K+850 清境藝家原民宿門口處，車輛開始導放行，並提示告示牌宣導注意選手安全。

二、行進路線：

(一)全程 45.26K(6 時起跑，限時 8 小時 30 分)：

臺 14 甲 10K+850→臺大實驗林臺 14 甲 14K+800→翠峰臺 14 甲 18K→鳶峰臺 14 甲 24K+100→昆陽臺 14 甲 29K+400→合歡南峰→合歡山主峰→合歡主峰登山口→武嶺折返臺 14 甲 31K+500→昆陽 14 甲 29K+400→鳶峰 24K+100→翠峰 14 甲 18K→臺大實驗林臺 14 甲 14K+800→FINISH 終點藝家原民宿臺 14 甲 10K+850。

(二)超半程 26K(6 時 10 分起跑，限時 5 小時)：

臺 14 甲 10K+850 米—藝家原門口起(1750M)→臺大實驗林(2083M)距起點 3.8K→翠峰(臺 14 甲 2300M)距起點 7K→鳶峰折返(2756M)→翠峰(臺 14 甲 2300M)距起點 7K→臺大實驗林(2083M)距起點 3.8K→FINISH 終點藝家原民宿(1750M)26K。

(三)健康組 7.5K(6 時 20 分起跑，限時 3 小時)：

臺 14 甲 10K+850／藝家原門口起→臺大實驗林 14 甲 14K+800→FINISH 終點藝家原民宿 10K+850。

(四)比賽當日如遇強風或下雨及路況異常，經由裁判長宣布縮短路線或變更安全路線折返。

三、協請警察局埔里分局配合於管制期間派遣警力支援，於管制點協助管制車流量或禁止車輛進入。

四、本案於埔里工務段 114 年 7 月 29 日召開「2025 東城盃合歡山越野馬拉松」活動改期協調會完成，並於會後現地會勘完成。

建議事項：經道安會報審議通過後辦理管制公告及於重要路口設置告示標示，另請警察單位配合各項執行管制作為。

本縣道安會報秘書組審查意見：

本案於埔里工務段 114 年 7 月 29 日召開「2025 東城盃合歡山越野馬拉松」活動改期協調會完成，並於會後現地會勘完成。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本案准予結案。

六、案號 6(臨時提案)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案由：本縣擬舉辦「2025 年第 43 屆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活動期間部分路段疏導及交通動線規劃，俾維交通安全與順暢，請審議。

說明：

一、「2025 年第 43 屆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活動：

(一)疏導時間：114 年 9 月 28 日(日)6 時起至活動結束。

(二)疏導路段：環湖公路臺 21 線、臺 21 甲線。

(三)活動路線交通疏導列表。

主要道路 單向管制			
崗	勤務地點	勤務種類	備註
1	中山路(朝霧碼頭)	單向管制	6：00 啟動實施依順時鐘方向行駛環湖公路至活動結束 (視當日交通狀況，適時提前開放雙向通行)
2	臺 21 線	單向管制	
3	臺 21 甲線(中正路)	單向管制	
4	臺 21 甲線(經玄裝寺)	單向管制	
5	臺 21 線(經向山遊客中心)	單向管制	
6	沿中山路往東	單向管制	
7	臺 21 甲線九龍口路段至文武廟路段，開放雙向通車	交通雙向疏導	依據近 12 年來交通狀況改善，本路段已無需要開放大客車路邊停車。

二、日月潭周邊交通管制措施：

(一)禁止路邊停車，時間、地點、路段：

1、時間：114 年 9 月 27 日 12 時起至 9 月 28 日至活動結束。

2、地點及路段：

(1)日月潭朝霧碼頭前廣場(碼頭淨空)。

(2)臺 21 線公路 60K+900 至 65K+500(中山路與中正路口至向山遊客中心)。

(3)臺 21 甲線公路(中正路)青年活動中心至往潭南三叉路口之路段。

(二)單向管制時間、路段：

1、時間：114 年 9 月 28 日 6 時至活動結束。

2、路段：

(1)所有車輛依順時鐘方向行駛環湖公路(朝霧碼頭入口臺 21 線 61.8K 至頭社派出所臺 21 線 68K 路段及九龍路口臺 21 甲線 0K 至孔雀園臺 21 甲線 2.1K 除外)。

(2)禁止車輛逆時針方向由頭社經臺 21 甲線往伊達邵方向行駛。

(3)禁止車輛逆時針方向由中山路、中正路口(九龍路口)經臺 21 線往朝霧碼頭方向行駛。

(三)禁止車輛進入時間、地點及路段：(伊達邵地區)

1、時間：114 年 9 月 27 日 12 時起至 114 年 9 月 28 日至活動結束。

2、地點及路段：

(1)義勇街。

(2)水沙連街。

(3)日月街(日月、水秀街口)。

(4)文化街(文化、德化街口)。

(5)德化街(德化、文化街)。

(6)瑪蓋旦街(瑪蓋旦街與義勇街口至瑪蓋旦街與日月街口路段，瑪蓋旦街與山明街口至瑪蓋旦街與中正路口)。

(四)開放路邊停車時間、路段：

1、時間：114 年 9 月 28 日上午 06 時至活動結束。

2、路段：

(1)臺 21 線 60K+600 至 57K+800 往魚池方向四線道外側車道及臺 21 線 65K 往頭社方向四線道外側車道。

(2)臺 21 甲線 1K 至 6.5K 除轉彎處外，靠左側山壁提供大型車輛依序停車。

(3)臺 21 甲線 7.3K(潭南三岔路口)起，往頭社方向靠左側山壁提供小型車依序停放。

(五)管制車輛停放措施：

- 1、本次活動泳客分 4 梯次報到，於臺 21 線 57.5 公里處(魚池鄉第 12 號公墓旁)設置管制點(距離九龍路口下車點約 3 公里)過濾報到車輛，依規劃時間報到者，指揮至九龍路口下車處，未依規劃時間報到(提早報到)之車輛，先引導至停等區(自 12 號公墓至文化巷口計有 1.5 公里)等候，緊靠路邊依序停車，以避免大型車輛同時湧入九龍路口下車處導致回堵壅塞。報到時間分為下列 4 梯次，時段分別為：  
第 1 梯次 06：00~07：00  
第 2 梯次 07：15~08：15  
第 3 梯次 08：30~09：30  
第 4 梯次 09：45~10：30。
- 2、臺 21 線 60.6K 至九龍路口於當日 6 時起啟用調撥車道，魚池往日月潭方向為 3 車道，日月潭往魚池方向 1 車道，由執勤人員於分流起點指揮泳客大型遊覽車靠右行駛讓泳客下車，其他車輛則靠左側車道行駛，俾使該路口交通順暢。
- 3、載送泳客由頭社往日月潭方向行駛之大型車輛，於中山路、中興路口讓泳客下車步行(熱身)至報到地點，禁止於朝霧碼頭下車。
- 4、大型車輛於九龍路口前讓泳客下車後，即往德化社方向行駛，沿環湖公路至臺 21 甲線 6.5K (青年活動中心)止，除轉彎處外，靠左側山壁依序停車，泳客完成泳渡後，俟獲通知再前往伊達邵載客。
- 5、小型車輛停放於日月潭中興停車場或沿環湖公路臺 21 甲線 7.3K(潭南三岔路口)起，往頭社方向靠左側山壁依序停放。
- 6、活動當日上午 6 時起(視情況提前或延後)九龍路口實施管制，禁止車輛由九龍路口往頭社方

向行駛；另當日上午 6 時起(視情況提前或延後)管制臺 21 甲線九龍路口至伊達邵、頭社路段，禁止車輛沿環湖公路(臺 21 甲線)由頭社經伊達邵往九龍路口方向行駛(逆時針方向)。

7、伊達邵中正路實施單向管制，該路段於纜車站前起劃分為載客車道(右側車道)與快速滿載車道(左側車道)，以減少車輛集中於伊達邵地區影響行車順暢。

三、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在泳渡活動期間惠予協助支援交通管制與疏導工作事宜。

四、活動前由埔里四季早泳會於活動路線，沿線重要路口設製懸掛定點交通指示牌，並規劃交通志工人員協助集集分局進行交通疏導及安全維護工作。

五、本案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於縣府召開籌備協調會議完成。

六、臺 21 線及臺 21 甲線日月潭周邊道路各路口，請集集分局依往例規劃警力及民力協助，所需人數及佈署方式，將由埔里四季早泳會配合集集分局統籌規劃。

七、活動周邊交通疏導路線圖：

2025(第 43 屆)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活動交通管制示意圖(如議程資料 P. 112、113)

建議事項：經道安會報審議通過後辦理疏導公告並於活動前重要路口設置告示標示。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請援例辦理，本案准予結案。

七、案號 7(臨時提案)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案由：2025TIS 秋季崇越盃武嶺自行車挑戰賽，活動期間部分路段管制及交通動線規劃，俾維交通安全與順暢，請審議。

說明：

一、管制時間：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5 時至 12 時 30 分。

二、活動使用道路說明：

(一)臺 14 線 56K-80K+200(5 時至 8 時)。

(二)臺 14 甲線 0K-31K+400(6 時至 12 時 30 分)。

### 三、行進路線：

起點地理中心碑→人止關→霧社→清境農場→翠峰→鳶峰→昆陽→武嶺停車場(終點)(全程 55 公里，爬升 2806 公尺)終點。

四、本活動為平日，為避免前一小時集團聚集，此次依個人晶片成績為主，4 小時內 04:45 提早出發超過 4 小時視同未完成，挑戰組成績 4 小時、5 小時、6 小時、號碼貼分顏色分批出發，製造時區空檔可有效解決霧社段自行車超車併排問題。

五、協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及仁愛分局於轄區派遣警力支援，並於重要路口協助交通疏導措施。

六、本案已於 114 年 7 月 29 日在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埔里工務段召開路權審查協調會完畢。

建議事項：經道安會報審議通過後辦理管制公告及於重要路口設置告示標示，另請警察單位配合各項執行管制作為。

本縣道安會報秘書組審查意見：

一、本案交維計畫書經警察局審議，於 114 年 6 月 11 日縣府教育處同意在案(府教運字第 1140135429 號)。

二、本案已於 114 年 7 月 29 日在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埔里工務段召開路權審查協調會完畢。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意見：鑒於前次賽事事件再次重演，請主辦單位技巧性分批放行。並轉達參賽選手切實遵守交通規則，勿跨越車道及併排騎行情事，以確保選手及其他用路人行車安全。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請主辦單位確依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意見辦理，本案准予結案。

八、案號 8(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案由：案由：舉辦「2025 96 自轉車 武嶺」活動期間部分路段疏導及交通動線規劃，俾維交通安全與順暢，請審議。

說明：

一、「2025 96 自轉車 武嶺」活動：

(一)疏導時間：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5 時至 13 時。

(二)疏導路段：地理中心碑、鳶峰、昆陽、武嶺停車場。

二、活動行進路線：

起點：埔里地理中心碑→臺14線→人止關→霧社→臺14甲線→清境→翠峰→鳶峰→昆陽→武嶺停車場(終點)，總長55公里。

三、活動路線重大路口列表

項次	里程(km)	方向	點位	工作人員	義交	控燈路口
1	0k	直行	起點地理中心碑(含信義路)	1	2	√
2	0.1k	直行	中山路一段/虎山路交岔路口直行	—	1	√
3	0.3k	直行	中山路一段/大湍路交岔路口直行	—	1	√
4	0.9k	直行	中山路一段/鯉魚路交岔路口直行	—	1	√
5	1.4k	直行	中山路一段/國道六號(含蜈蚣路及加油站)交岔路口直行	1	2	√
6	1.5k	直行	中山路一段/崇文街交岔路口直行	—	1	√
7	3.3k	直行	中山路一段/九芎路交岔路口直行	—	2	√
8	13.4k	直行	中山路/松原巷交岔路口直行	—	1	√
9	21.3k	直行	中山路/大安路交岔路口直行	—	2	
10	22.2k	直行	仁和路直行信義巷	1	2	
11	29k	直行	7-ELEVEN 見晴園門市直行(第二出發點)	—	2	—
12	40.3k	直行	翠峰管制站	2	2	—
13	46.3k	直行	鳶峰停車場	2	2	—
14	51.4k	直行	昆陽停車場	2	2	—
15	53k	直行	武嶺停車場(終點)	8	4	—
總計				17	27	
				44		

四、本案於114年7月17日於埔里工務段召開協調會議完畢。

五、協請南投縣警察局於活動期間派遣警力支援，於重要路口協助車流順暢。

建議事項：經道安會報審議通過後辦理管制公告及於重要路口設置告示標示，另請警察單位配合各項執行管制作為。

本縣道安會報秘書組審查意見：

- 一、本案交維計畫書經警察局審議，於 114 年 8 月 25 日縣府教育處同意在案(府教運字第 1140194003 號)。
- 二、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7 日於埔里工務段召開協調會議完畢。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請落實管制措施，本案准予結案。

肆、臨時動議：

- 一、交通部陳瑋澤科員因另有要公無法出席南投縣道安會報，提供下列建議：

經查南投縣 114 年 1 月至 5 月之行人有增加 1 人外，「年輕人(18-24 歲)增加 5 人，增幅 500.0%；年輕人機車騎士增加 6 人」，請特別提升行人安全外，並請對於年輕人(尤以年輕機車)事故進行分析、提出改善措施及列管改善成效。

- 二、鄭諮詢委員永欽：

- (一) 針對逆向行駛件數，建請可分析是否為高發性違規，並可規劃加強執法或以改善交通工程等作為予以遏止，以防止對撞事故發生。
- (二) 本縣既已完成交通號誌時制資料調查，建請可運用於設置號誌系統，以有效提升道路安全品質。
- (三) 現有交通標誌(線)、號誌設置規則因制定年代久遠，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刻正擬定特殊情況指引並以系統式圖示呈現，目前已完成第 1、2 期作業，可供本縣道安改善專業人力訓練參考運用以提升專業素養。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參採辦理。

- 三、艾諮詢委員嘉銘：

關懷輔導未成年及高齡無照駕駛考照，應著重於加強宣導其如何安全駕駛，年長者因身體機能退(老)化，即時反應時間、動作等因素影響行車安全甚鉅，故教育與宣導看似性質不同，實為相輔相成，因 2 者最終目標均為促進交通安全。

- 四、葉諮詢委員双福：

據本縣教育小組所報告內容就交安及學安提出 3 點建議：

- (一)新學期即將開始，針對國小 1 年級及國中 1 年級新生應有不同作為，如小 1 生給予接送地點宣導、國 1 生加強自行車裝備(安全帽)及行車安全概念；所規劃之開學第 1 周為「路口安全週」立意良好，建請視成效可延長或擴大推廣實施。
- (二)校園場域之規劃部分，校園周遭人行環境或校園改造如未於開學前完工，應提前規劃家長接送地點及學生行進路線，並將施工區域圈圍，以防意外。
- (三)應加強小 1 生對校園環境設施認知教育，並於開學前完成校園樹木健檢，以維學生安全。

#### 伍、主席結論：

轉達交通部 114 年 7 月 31 日「道路交通安全 114 年第 6 次聯繫會議」會議結論事項，請相關權責單位務必持續配合及落實辦理：

- (一)依照現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的規定，只要行人穿越道的長度超過 25 公尺，就必須設置行人庇護島。基於這個規範，請工務處能依權責來盤點並規劃本縣在相關設施上的改善措施，包括庇護島的設置、行穿線的退縮，以及行人專用號誌的通行時間調整等。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交通部公路局啟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開放受理新的提案時，我們就可以依規定即時提出補助申請。這樣一來，不僅能爭取到中央資源的挹注，更能進一步確保大型路口的行人通行安全。
- (二)針對交通事故後檢討推動的各項改善措施，建議工務處不要只停留在施工完成後就結案，而應該持續追蹤、觀察工程防制成效。如果確認已經有明顯的改善，亦應該主動檢視其他相似或同類之易發生事故地點，把這次的改善經驗作為參考，進一步推廣到其他易肇事地點。這樣不但能避免事故一再發生，也能讓改善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

陸、散會：15 時 15 分。